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惠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惠吟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陈惠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惠吟	董事、总经理	11,913,000	3.7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3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惠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陈惠吟女士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惠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惠吟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惠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惠吟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